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07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80122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前於107年6月11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。
- 三、本案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8年10月2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與網路登錄(網址：<http://203.68.32.190/>)併行申請，請於108年10月2日前檢附表一、二、五(低收名冊取代低收證明)及自我檢核表逕送大港國小教務處彙辦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108-1學產助學金申請」。
- 五、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08年8至10月份取得者，本學期皆可提出申請(如受理期間雖無低收入戶資格，但已向各區公

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)，俟檢核申請學生資格無誤後，再另案通知請款事宜。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
六、「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撥款進度未上網填報或各校基本資料(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)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於108年9月17日前上網完成填報及修正。

七、申請表格及範例、填表說明、上傳樣本、自我檢核表、發放回報及網路操作手冊等，請逕至本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(編號146519)下載使用。

八、若有申請疑義，請逕洽大港國小教務主任，電話：06-2591941轉810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